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ZJSSC-2025070555

零部件物流服务合同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 中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商用车分公司



零部件物流服务合同

委托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中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商用车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北汽福田海外出口件的生产和配套需求，甲方将其生产的零部件委托乙方储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合作共赢、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专用名词，以下列解释为准：

主机厂：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主体单位北汽福田的简称。

生产件：指直接送到生产线装车的汽车零部件。

样件：指供应商提供给主机厂试装用件。

不合格件：指主机厂判定质量不合格的生产件，一般特指还未装车的零部件（包括在分拣过程中发现异常的）。

CKD件：指主机厂出口的汽车零部件。

工位器具：指根据主机厂生产的需要，由供应商提供的周转箱或料架。

第一条 零部件基础信息

零件编号、零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详见附件一《零部件清单》。

第二条 服务范围界定：

1. 服务内容：

收货：甲方送货车辆到达乙方仓库后，满足乙方叉车作业条件（自带标准托盘 1200mm*1000mm，高度不超过 1400mm），由乙方提供叉车卸货，如来料不能满足乙方叉车作业条件的，由甲方安排人员将物料放置于标准托盘之上后，由乙方安排叉车进行作业。

仓储：乙方负责甲方货品的库存管理等服务。

《中华
合同

- **换装**: 对来料不符合主机厂包装标准的物料进行更换包装物、粘贴包装标签等服务。
 - **物料配送**: 配送到主机厂指定地点, 即乙方按主机厂的需求指令, 将货物送达主机厂, 并以主机厂签收确认的收货单据作为凭证。
 - **包装物管理**: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对包装物进行收集、返空、整理, 正常情况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包装物进行回收与归类整理, 如有特殊要求, 需明确说明、费用另算, 比如说包装物折叠、定期清洗服务等。甲方负责提供运作条件及支持配合, 定期组织包装物返回; 对于来料到货包装交接时, 发现已经损坏但不影响物料存储质量安全的包装,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送货司机当面验证并签订货物和包装物确认单。同时, 甲方应免除乙方该包装物和物料赔偿责任的义务。如果甲方司机拒绝签字, 乙方有权拒绝此批货物包装签收。若包装物损坏情况影响到物料质量和存储安全, 乙方有义务反馈现场情况给到甲方, 并有权拒收该包装物及物料; 乙方有权与甲方就仓储检查、盘存等工作协商达成相关约定, 以便协调处理可能出现的盘存差异、包装流转异常等问题。
2. 收发存报表, 乙方正常工作日发给甲方, 并做好保存, 方便甲方核对, 保存期不超过合同有效期且自报表制作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
3. 账务: 每月 10 号之前, 乙方通过指定电子邮箱向甲方提供上月与主机厂核对正确的收、发、存报表, 由甲方核对确认; 并每日以邮件形式及时发送库存情况, 甲方指定的对账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指定对账电子邮箱为【_____】;
4. 保管: 货物仓储期间的毁损和灭失由乙方负责, 因自然损耗和货物本身属性导致的问题除外。
5.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职位	主要负责业务
王献文	19831788658	zhucheng@bjghrc.com	诸城市场经理	诸城市场运行
张徐林	19831788616	zhangyulin@bjghrc.com	销售部长	销售业务

--	--	--	--	--

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邮箱	职位	主要负责业务
张洁	18371402055	zhangjie1@baiccl.com	商务管理经理	商务沟通
邱绪光	13604057651	qiuxuguang@baiccl.com	项目负责人	项目、现场业务

4. 甲方随货应提
5. 甲方到货
(1) 单据
外物料
(2)

第三条 包装

1. 甲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包装，包装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而且必须符合主机厂的要求；
2. 包装必须能够保证零部件在运输和存储过程中的质量和数量，因包装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包装必须便于货物的分类和区别，外包装标识须按照主机厂要求制作和粘贴；
4. 主机厂要求上线为循环包装的，则甲方必须提供换装周转循环包装，以保证乙方配送时周转的需要。后期循环包装维修全部由甲方负责，因循环包装问题带来的停线由甲方全权负责。

第四条 到货与验收

1. 甲方负责将货物送至乙方仓库。甲方在发货前须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所发货的品种、数量、运输方式、发货时间和预计到货时间，以便乙方安排接货；
2. 货物到达后，乙方应根据送货单，对货物整箱/架数量及外包装等进行清点，确认实收货物与送货单相符后，在送货单上签字认可，作为双方对账凭据，货损风险自甲方送至乙方仓库，乙方签收时转移，货物仓储期间，甲方保留货物的所有权和处分权；如发现材料缺失、外包装损坏、数量短少等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或根据实际数量签收；
3. 乙方根据甲方签订的面积进行入库，如若超出，乙方有权拒收或根据实物所超面积计算仓储费用（通过照片或邮件确认）；

主要负责业务
商务沟通
市场业务

4. 甲方随货应提供资料：①机打送货清单。②出厂检验报告；
5. 甲方到货如出现如下情况，乙方将拒绝收货：
 - (1) 单据问题：非主机厂规定标准送货单、单据条码无法识别、单据涂改、单据内容不清晰、服务清单外物料、无《出厂检验报告》等；
 - (2) 到货质量问题：到货包装破损、淋湿、生锈或货物裸露无包装、货物批次混放、同一送货单超过 2 个批次等；
 - (3) 包装标识问题：新状态或断点切换物料未按主机厂标识、包装或包装标签不符合主机厂标准等；
 - (4) 其它：有退货且已经到达约定条件而不清退的、到期或逾期未付款的。

第五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要求

1. 乙方仓库设施应符合国家有关防火、防盗、防潮的规定；
2. 库房地面需平整、清洁、无杂物和污染物；
3. 仓库货物必须堆放整齐，分清不同品种与到货批次，纸箱包装可堆垛但不得超过外包装规定的最高堆码数；
4. 仓储和装运时应避免损伤、雨淋、污染，检具、工位器具等应小心保管；
5. 经双方协商，设定零部件安全库存量及最高库存量，如主机厂需求变化，库存量可另行协商；

第六条 货物出库及配送

1. 货物出库须遵照“先进先出”的原则；
2. 甲方自提出库，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提货人应当表明其提货的合法身份，并履行主机厂及乙方规定的手续；
3. 乙方根据主机厂的需求送货，凡主机厂要求乙方送货的即视为甲方默认（甲方以书面形式的特殊要求除外）；
4. 因主机厂系统原因，乙方仓库不支持对主机厂以外的地方送货；

5. 根据主机厂需求指令或甲方要求,乙方准时、准点将货物送达主机厂,并保证配送过程中货物安全。主机厂的空包装物返空,由乙方根据主机厂物流返还的工位器具数量,如数带回。

第七条 货物的冻结及返修、呆滞货品、不合格品的处理

1. 甲方货物如出现质量或状态等问题,甲方或主机厂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注明货物的名称、零件号、批次及数量)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由甲方人员到乙方仓库对该批货物实施冻结。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冻结的货品甲方应及时处理,不能使用的应尽快返回甲方工厂;若甲方需要取消冻结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冻结货品在乙方仓库内存放超过 30 日内未及时处理的,乙方将其划至不合格品库区,按不合格品程序处理(参照第七条第 3 款),若超出甲乙双方签订的仓储面积,按超用乙方库存面积计费标准计费;
3. 甲方送至乙方仓库物料产生的不合格产品,自不合格产品产生之日起,15 日内必须退回或处理。逾期未退回的,乙方则按实际超出合同仓储面积的计费标准收取仓储费用;
4. 因主机厂生产线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不合格品,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因乙方原因在物流配送过程中造成不合格品,其返工、返修、报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主机厂停线罚款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账户信息

1.甲方按下列价格给予乙方支付服务费

计费标准:

月服务费合计 = 包干收费 + 仓储收费 + 价值收费 + 计件收费 + 其他服务收费

□ 包干收费: 计算标准 = 固定费用 X 元

□ 仓储收费
□ 价值
□ :

过程中货物安

件

- 仓储收费：计算标准 = 仓储面积（平米）×X 元/平米
- 价值收费：计算标准 = 月出库数量（按工厂挂账额）×结算单价×X%（按价值提取比例）
- 计件收费：计算标准 = 月出库数量×X 元/件
- 其他服务收费：为满足甲方对全面物流服务的需求，增加的其他服务收费

说明：

- ① 仓储面积：指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库房面积(包含器具占用面积和库区公摊面积)，如每月实际使用面积超出固定仓储面积，月度对账结算按照实际面积（针对超出面积进行对账）结算。
- ② 月出库数量：指按照乙方库房出库数量（包含退库数量），以月度签订的厂家确认表为准。
- ③ 结算单价：指甲方按照与主机厂 VMI 物流商年初签订的合同价格为依据。若出现没有价格的零部件，由乙方参照同类产品价格确定。

详见附件 2 收费标准

2.付款周期及付款时间

- (1) 面积收费等其他定值收费部分：在签订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全年定值业务发票，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仓储面积实际增加，每月对账额外进行支付仓储费用。
- (2) 计件、价值等不定值收费部分：月度确认，月度支付。乙方在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应收取的物流服务费用明细一式两份提报至甲方确认，甲方确认后须将加盖财务章的物流费用明细表原件寄送至乙方；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问题甲方须在 7 日内反馈，如未反馈，则按视同同意乙方提供的账单。乙方按自然月度收取物流服务费。每月末 25 日前，甲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费用金额，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服务费。

1048

(3) 若甲方未按照以上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 3‰/天的滞纳金。超过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一切服务及处置甲方物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公司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83077498644J

地址：黄骅市经济开发

电话：0317-5965339

开户行：河北黄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276260122000069725

(2) 乙方公司银行信息：

公司名称：中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商用车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账号：37050167690800004816

联行号：105458900010

4. 运输价格因税改、油价上涨等原因以及遇到国家政策及法规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行调整。

第九条：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保证零部件

外)，由甲方

(2) 承担

(3)

并

·纳金· 超过

- (1) 保证零部件产品质量符合主机厂的质量要求，出现质量问题（仓储、保管、配送不当造成的问题除外），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承担从甲方发货至乙方仓库前可能产生的货物质量及数量等方面的全部责任；
- (3)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账、付款及协调工作，甲方更换人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进入乙方仓库应持甲方单位授权书，授权书应注明该代表的工作权限，明确是否有自提货品出库的权利；
- (4) 甲方如有新状态的零部件或非合同规定的货物进入乙方仓库，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确认乙方收到该通知后方可发货，并标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 (5) 甲方人员到乙方办理业务时，必须着装整齐规范，遵守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化学物品进入乙方公司，严禁在吸烟点以外的任何区域使用明火、吸烟。如有违反，将依据乙方相关的管理条例进行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和企业）相关责任；
- (6) 甲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之外的其它物流公司或业务方执行合同相关业务。
- (7) 因甲方零部件缺货或不合格导致乙方不能及时送货，影响福田汽车集团生产，造成考核或索赔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8) 甲方未能按照采购计划等要求及时将物资送至乙方仓库，因配送不及时造成的考核或索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9) 甲方存入乙方库内物资的内外包装必须符合福田汽车集团的包装要求，特别是外包装规定必须标注的零部件图号、名称、数量、存放方向、存放层数等，保证包装内物资与包装标明一致，同时外包装必须完好无损，若有损坏的，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如：延误配送等）全部由甲方承担。如有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品，应在包装上注明，否则出现损失或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2. 乙方的责任

- (1) 在正常的收货、保管、配送期间，甲方需按照主机厂要求，将外包装标识注明产品的生产批次，乙

第十二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
为双方
书”、

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或未按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发货等原因，造成货物丢失、变质、生锈、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额按照甲方销售给主机厂的不含税价格计算；

(2) 针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或数量损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并根据情况协助甲方解决；

(3)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主机厂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遵照货物“先进先出”原则准时保质保量的将货物送达主机厂缓冲库；

(5)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对其产品进行检查、盘点工作；乙方应及时将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和相关信息反馈给甲方；

(6) 因甲方逾期付款的情形，乙方有权留置甲方的货物。

第十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所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任何因违约方违约的行为，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损失、赔偿金、违约金等费用；违约方还应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认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差旅费等一切为维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造成货物
计算;
与解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均确认下列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以下统称“送达地址”）为双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送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邮寄地址：

收件人：王献文

联系电话：19831788658

电子邮箱：zhucheng@bjghrc.com

乙方邮寄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北外环路 433 号

收件人：张洁

联系电话：18371402055

电子邮箱：zhangjie1@baiccl.com

2. 上述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 and 特别程序）或仲裁阶段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各类法律文书。
3. 一方如果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 15 日内依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本合同载明地址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 当面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送达的，发出邮件的邮件发出之时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回执上记载的收件日或拒收日为送达日。
5.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联络方式为其有效通讯地址等，一方以及法院、仲裁机构以快递方式向相对方该地址发出书面函件及诉讼、仲裁文书的，自发出日（邮戳）次日起满 5 个自然日视为收到，拒绝签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双方均对邮寄地址之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如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使送达不成，亦具有推定送达的法律后果。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

6. 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
7.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变更和补充，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纸面文件，电子邮件须以特定的双方各自企业邮箱地址发送和接收，传真须以特定的传真号码发送和接收，纸面文件须加盖企业印章或特定经授权人的签字。

第十三条 合作期限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鉴于甲方和乙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合同期满 30 日前，合同任何一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顺延 1 年。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附件形式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乙方：中都数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商用车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2025.9.29

附件 2 收费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收费标准 (含税)									
		包干费用【元】	仓储服务费用		销售提成比例	按件(台)收费【件/元】	物流辅助服务费用 (不含器具返空)	器具返空费用	入库费	捆包费 (需甲方提供包装)	看板打印、贴标费用
			占用面积【m ² 】 (包含公摊面积, 占比 20%)	标准 【m ² /月/元】			【元/m ² 】	【元/m ² 】	【元/月】	【元/个】	【元/份】
1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	20	0		20	17.4	500	5	1

其他收费标准:

紧急响应: (如遇供应商未按时送达的, 经乙方充分考虑运输时效后, 双方沟通后按紧急响应价格收取)

4.2 米车型: 400 元/次

6.8 米车型: 700 元/次